

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要點

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8年12月2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教學績效，並維護教師年資晉薪之權益，特依據教師待遇條例及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規定，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專任教師連續服務滿一學年(每年八月起任教至翌年七月止)，且無第三點所列不予晉薪之情事，晉本薪一級，其薪級已達本職最高薪者，晉年功薪一級。前項晉薪應按年評審，以晉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。
- 三、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處以不予晉薪：
 - (一) 學年度中因升等或提敘薪級等原因改支較高本薪(年功薪)。
 - (二) 已支年功薪最高級。
 - (三) 學年度內請事、病假、延長病假及留職停薪(不含借調留職停薪)合計達三十日以上。
 - (四) 任職未滿一學年(併計其他公私立大專院校當學年度年資達一學年者，不在此限)。
 - (五) 本校自一百零五學年度起聘任之新進專任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，未能依本校「教師限期升等辦法」規定於限期內升等。
 - (六)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予晉薪。
 - (七) 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，經證實成立，並提校教評會決議確定。
 - (八) 學年度內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，經各級教評會審議確定。
 - (九) 其他依規定有不予晉薪情事。
- 四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辦理教師年資晉薪，應於學年結束前三個月，繕造「教師年資晉薪清冊」(如附件一)，送所屬系、院教評會進行初評、複評後送人事室彙整，提校教評會審議。
- 五、本校舊制助教連續服務滿一學年(每年八月起任教至翌年七月止)，服務於教學單位者，依據服務成績，繕造「助教年資晉薪清冊」(如附件二)，併所屬學術單位教師年資晉薪，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。配屬於行政單位者，則由單位主管評定服務成績後，逕依行政程序，簽陳校長核定辦理。

前項「助教年資晉薪清冊」，由人事室於學年度結束前，配合教師年資晉薪作業期程辦理。

六、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年資晉薪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比照本要點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人事室